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仁謹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連同已審計的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地面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及分銷，以及與電視廣播有關的其他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年度按營運分部的集團業績表現分析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溢利分派及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列於第90頁的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列於第133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為港幣6,399,07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842,657,000元)。

## 股息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已發行的43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連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2.60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2.60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出席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名單。

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出席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再度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再度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

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捐款

本集團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6,783,000元。

## 物業、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器材及設備變動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五年財務回顧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列於第84頁內。

## 董事

年度內及於本周年報告日期的董事局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梁乃鵬  
李寶安

###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羅仲炳  
陳國強  
王雪紅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維新  
利乾  
蕭炯柱  
柯清輝

### 替任董事

葉家海 陳國強之替任董事  
張孝威 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孫濤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本公司向每名董事發出委任書，列明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柯清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擔任董事之任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周年大會」）日屆滿。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周年大會上成功獲股東選舉連任。梁乃鵬博士、李寶安先生及鄭維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周年大會退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周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

梁乃鵬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周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後，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批准延續梁博士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續約一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4(A)條的規定，羅仲炳先生、陳國強博士、王雪紅女士、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周亦卿博士、利乾先生及蕭炯柱先生將自上次於二零一一年獲選或重選出任董事局職務後，須於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退任。

羅仲炳先生及利乾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彼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國強博士、王雪紅女士、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周亦卿博士及蕭炯柱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退任，彼等已發出書面通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48至53頁。

將於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通告，並會連同本周年報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局報告書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又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普通股數目   |                           |             |             |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br>(%) <sup>(a)</sup>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企業權益        | 其他權益        | 合計權益                        |                                 |
| 陳國強                    | -         | -                         | 113,888,628 | -           | 113,888,628 <sup>#(b)</sup> | 26.00                           |
| 王雪紅                    | -         | -                         | 113,888,628 | -           | 113,888,628 <sup>#(c)</sup> | 26.00                           |
| Jonathan Milton Nelson | -         | -                         | -           | 113,888,628 | 113,888,628 <sup>#(d)</sup> | 26.00                           |
| 陳文琦                    | -         | 113,888,628               | -           | -           | 113,888,628 <sup>#(e)</sup> | 26.00                           |
| 方逸華                    | 1,146,000 | 15,950,200 <sup>(f)</sup> | -           | -           | 17,096,200                  | 3.90                            |
| 李寶安                    | -         | 438,000                   | -           | -           | 438,000                     | 0.10                            |
| 利乾                     | 350,000   | -                         | -           | -           | 350,000                     | 0.08                            |
| 周亦卿                    | 100,000   | -                         | -           | -           | 100,000                     | 0.02                            |

附註：

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亦與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b) 陳國強博士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透過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持有該批股份。邵氏兄弟為陳國強博士透過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IVH」)所控制之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見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節附註(c))。

(c) 王雪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透過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lobal」)持有該批股份。王女士間接持有Profit Global之權益，而Profit Global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LH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 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透過P6 YL Holdings Limited(「P6YL」)持有該批股份。Nelson先生間接持有P6YL之權益，而P6YL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LH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 陳文琦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權益由其配偶王雪紅女士間接持有。王女士透過其間接持有權益之Profit Global作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LH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 該批15,950,200股股份由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 Inc.持有邵氏基金100%股本權益。方逸華女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 Inc.的100%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又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以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又或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持有<br>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br>(%) <sup>(a)</sup> |
|--|--------------------------------------|-------------------------------------|
|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sup>(b)</sup>                          | 113,888,628 <sup> #(c)&amp;(f)</sup> | 26.00                               |
|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 113,888,628 <sup> #(c)&amp;(f)</sup> | 26.00                               |
| 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                    | 113,888,628 <sup> #(d)</sup>         | 26.00                               |
|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 113,888,628 <sup> #(d)&amp;(f)</sup> | 26.00                               |
| Providence Holdco (International) GP Ltd.        | 113,888,628 <sup> #(e)</sup>         | 26.00                               |
| Providence Fund Holdco (International) L.P.      | 113,888,628 <sup> #(e)</sup>         | 26.00                               |
| PEP VI International Ltd.                        | 113,888,628 <sup> #(e)</sup>         | 26.00                               |
| Providence Equity GP VI International L.P.       | 113,888,628 <sup> #(e)</sup>         | 26.00                               |
| 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VI International L.P. | 113,888,628 <sup> #(e)</sup>         | 26.00                               |
| P6 YL Holdings Limited                           | 113,888,628 <sup> #(e)&amp;(f)</sup> | 26.00                               |
| Dodge & Cox                                      | 40,163,800 <sup> (g)</sup>           | 9.17                                |
|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39,507,733 <sup> (g)</sup>           | 9.02                                |
| Schroders Plc                                    | 26,118,000 <sup> (g)</sup>           | 5.96                                |

附註：

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亦與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b) 邵氏兄弟為持有本公司113,888,628股股份之註冊股東。其為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局報告書

- (c) YLH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權益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透過IVH所控制的YLH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邵氏兄弟所間接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通知股權結構中增加了一間由陳國強博士所控制的IVH作為中介公司，以持有YLH之控制權益。
- (d) Profit Global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Profit Global由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Kun Chang」)所控制，而Kun Chang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均慣於按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雪紅女士的指令行事。
- (e) P6YL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P6YL由Providence Holdco (International) GP Lt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控制。P6YL是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VI International L.P.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即為Providence Equity GP VI International L.P.之全資附屬公司。Providence Equity GP VI International L.P.是PEP VI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即為Providence Fund Holdco (International) L.P.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透過Providence Holdco (International) GP Ltd.及其上述之附屬公司持有P6YL之控制權益。
- (f) 陳國強博士、Profit Global、P6YL、YLH、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IVH、Clear Water Bay Land Company Limited及邵氏兄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指為取得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的協議之合約方。
- (g)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 董事／主要股東合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香港影城有限公司(「香港影城」，現名為邵氏影城香港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公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與香港影城簽訂多項協議(包括租賃協議、代管服務協議、網絡電話使用許可及停泊許可(統稱「香港影城協議」))，並按照香港影城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租由香港影城全資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環保大道二百零一號的物業—邵氏影城內的若

干物業及獲得停泊車位許可，以及取得多項設施服務。於簽訂香港影城協議當日，香港影城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方逸華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香港影城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香港影城協議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城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4,15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應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213,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香港影城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252,000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香港影城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143,000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香港影城訂立一份代管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使用由香港影城所提供之代管服務以代管放置於邵氏影城內之伺服器，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服務費為港幣336,000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香港影城訂立一份網絡電話使用許可，根據該使用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可在上述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所租用之於邵氏影城辦公室之範圍，可使用由香港影城安裝的網絡電話系統。二零一三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20,000元。
- (f)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城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本公司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停泊位停泊車輛，停泊許可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期後可每六個月續租。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應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000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香港影城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車輛停泊位停泊車輛，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期後可每六個月續租。二零一三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3,000元。

附註1: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是方逸華女士的聯繫人，其於香港影城之股權已轉讓予Shaw Holdings Inc.之一間附屬公司，而Shaw Holdings Inc.為方逸華女士的聯繫人。

## 2. 與邵氏影城香港有限公司(「邵氏」)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邵氏簽訂多項協議(包括租賃協議、代管協議、網絡電話使用許可及停泊許可，(統稱「邵氏協議」))，並按照邵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租用由邵氏全資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環保大道二百零一號的物業-邵氏影城內的若干物業，以及取得多項設施服務。於簽訂邵氏協議當日，邵氏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邵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邵氏協議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4,15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應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2,782,000元。

# 董事局報告書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3,331,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1,888,000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代管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使用由邵氏所提供之代管服務以代管放置於邵氏影城內之伺服器，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服務費為港幣4,188,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網絡電話使用許可，根據該使用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在上述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所租用之於邵氏影城辦公室之範圍，可使用由邵氏安裝的網絡電話系統。二零一三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239,000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本公司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停泊位停泊車輛，停泊許可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期後可每六個月續租。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應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4,000元\*。

- (g)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車輛停泊位停泊車輛，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期後可每六個月續租。二零一三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37,000元\*。

\* 由於此等交易的年度金額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的相關公告內並無以逐項方式作出披露。

### 3. 與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 (「MBNS」)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國際)」)與MBNS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就電視廣播(國際)提供節目及特許頻道予MBNS於馬來西亞及汶萊播放；及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VB Satellite TV Entertainment Limited (「TVBSE」)獲MBNS聘任作為其經營及銷售若干頻道廣告時段之廣告代理事宜，以確定函件方式簽訂具約束力之主要條款(「簡易形式協議」)。

於訂立上述協議當日，MBNS為本公司的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按照簡易形式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正式協議(「該等MBNS協議」)。該等MBNS協議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電視廣播(國際)與MBNS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國際)同意給予MBNS獨家授權在馬來西亞及汶萊透過Astro服務(由MBNS在馬來西亞及汶萊以商標名稱「ASTRO」營運及提供之收費電視服務)廣播、傳送及播放該等節目及特許頻道，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MBNS總協議」)。二零一三年年度，電視廣播(國際)所帶來的累算收入為港幣19,658,000元(馬幣8,015,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電視廣播(國際)與MBNS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國際)同意給予MBNS獨家授權，在MBNS或其聯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汶萊所擁有或營運的任何平台上，透過近似隨選視訊／隨選視訊服務，傳送及播放若干特許節目，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近似隨選視訊／隨選視訊總協議」)。為有關交易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為期五年之合約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利益，而鎖定五年較長的合約期，可確保我們在無本身平台之情況下，借助可信賴夥伴以延續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的知名度。二零一三年年度，電視廣播(國際)所帶來的累算收入為港幣61,043,000元(馬幣24,889,000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TVBSE與MBNS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MBNS聘用TVBSE作為其管理及銷售MBNS平台上的若干二十四小時頻道及華麗台(一個由MBNS擁有及營運的華語娛樂頻道)廣告時段之獨家顧問，當中涉及管理華人銷售團隊，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廣告顧問服務總協議」)。二零一三年年度，由TVBSE所帶來的累算收入為港幣4,414,000元(馬幣1,800,000元)。

#### 4. 與Concept Legend Limited(「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本公司與合營集團系內之每間公司就為有關向合營集團提供多項電影製作之支援配套及服務，及向合營集團購買其製作中及將會製作的電影之電視播映及轉播權事宜簽訂個別服務框架協議及個別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

合營公司是本公司與邵氏製作有限公司(「邵氏製作」)共同持有的合營公司。邵氏製作由本公司董事方逸華女士控制。因此，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該等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集團系內之每間公司簽訂個別服務框架協議，為合營集團所製作的電影提供多項電影製作之支援配套及服務。該等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二零一三年年度，為合營集團提供服務所帶來的總收入為港幣2,601,000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再分別與合營集團系內之每間公司簽訂個別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向合營集團購買其製作中及將會製作之電影之電視播映及轉播權。該等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二零一三年年度，並無向合營集團購買播映權許可，因此，向合營集團購買播映權許可的費用總額為零。



# 董事局報告書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有關1至4段的交易和確認上述交易乃(i)屬本公司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視適用情況而定)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周年報告第58至61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以下為本公司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5. 與MBNS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電視廣播(國際)訂立若干協議(「該等新MBNS協議」)，以為該等MBNS協議下的安排續約不超過三年。於該等新MBNS協議日期，MBNS為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資產、溢利及收入的總值相當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該等新MBNS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年結時或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當中涉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購股權。

##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企業管治

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64至83頁。

##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年內所處理的工作已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71至7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共有300名股東。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如本公司去年度周年報告中所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5元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減低至1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減低買賣單位的價值。董事局認為，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可促進有更多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股份，從而改善股份的流通量及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董事局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的購貨及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皆低於其總額的30%。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梁乃鵬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